英风豪气，能屈能伸

——谈林冲的“忍”与“狠”

司保峰

有人认为，林冲根本不是什么英雄。恰恰相反，他是懦夫、狗熊，其所作所为根本不像个男子汉。原因呢？他们认为，林冲妻子遭调戏，他不敢打高衙内；被陷白虎堂，任凭被捉；刺配出发前休了妻子，不顾她的感受；途经野猪林遇害时哭泣着哀求公差；得救后又不敢让鲁智深杀了公差；刺配沧州后低声下气，唯唯诺诺，自称小人，任凭摆布；在破败的草料场受冻耐寒，在颓圮的山神庙忍饥挨饿，雪水湿了衣服、被子，处境狼狈……这种懦弱、无情的人哪里有一丝英雄风采？

  还有人认为，林冲这个人极其凶狠、残忍、血腥，有暴力倾向，甚至缺乏人性。你看他动不动就舞刀弄枪。陆虞侯是他称兄道弟的好友，第一次欺骗了他们夫妻，他就买了尖刀去寻，没寻到就把他家打得粉碎。他怎么不去找高俅父子呢？再说为了这事立即就翻脸不认人，想要杀死别人，岂不是太鲁莽、冲动，不合情理了吗？等到刺配沧州后听小二说陆虞侯来害他，便大怒，说要让陆谦等人骨肉为泥，买了刀又去寻，可见他性格暴烈。连李小二也说，“林教头是个性急的人，摸不着便要杀人放火”。可谓一针见血点明他的性格特点。最令人难以接受有损他形象的是，在山神庙前怒杀仇敌时，过于血腥、残忍。比如割头、剜心等，手段极其毒辣，根本就非英雄所为，简直缺乏人性，怎能不说他是个冷血杀手呢？

  对这一人物形象的认识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反差呢？那到底谁是谁非，该如何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林冲这一人物形象呢？其实，我想这都是缘于人们对林冲性格中的一些特点认识得不够清楚，比如林冲的“忍”与“狠”。

林冲之所以能忍常人所不能忍，是有着复杂原因的。

  第一，这是中国传统思想观念作祟。中国人自古就有忍让、礼让、忍辱负重之精神。当然，作者并非是要赞美这种忍耐。现代作家林语堂在《吾国与吾民》中对此提出了较为客观的看法：遇事忍耐是中国的崇高品德，凡对中国有所了解的人都不否认这一点。然而这种品质走得太远，以致成了中国人的恶习；中国人已经容忍了许多西方人从来不能容忍的保证、动荡不安和腐败的统治……这种对侮辱的承受力被赋予了忍耐的美名，又被儒家伦理学谆谆教诲为做人最重要的品德。可见“忍”之一字已被统治者和礼教所利用，以林冲所处的时代、社会环境及其所受的教育而言，也当不会逃脱这些传统观念和思想的束缚，所以他凡事忍耐。

  第二，对方高俅位高权重，且是顶头上司，无论是按照当时林冲所受教育，还是从其当时现实情况来看，林冲都不敢也不能“犯上作乱”。

  第三，林冲对其地位、家庭仍抱有极大的幻想，对敌方仍认识不清。他在京城有着较高的职位、地位以及声望，有着和谐幸福美满的家庭，即使突遭不测，夫妻暂别，他仍然希望能够“挣扎着回来”团聚。这个美好的信念一直支撑着林冲，他甚至可以为此而低声下气、痛哭流涕、斯文扫地、忍气吞声、挨饿受冻、委曲求全也在所不惜。林冲不是武松。武松刺配恩州，途经飞云浦，孤身一人杀二解差及蒋门神二徒，仍不解恨，返回孟州，血溅鸳鸯楼，手刃张都监等三十余人。王望如比较二人时说：“林冲野猪林有智深，武松飞云浦只有武松；林冲之于公人也，劝智深勿杀之；武松之于公人也，杀之且必尽杀之。此何以故？林冲安心刺配沧州，武松定计入孟州；配沧州则公人不可杀，入孟州则公人不可不杀。”真可谓一语道破天机！武松孤身一人，没有牵挂，除恶务尽；林冲则有家室，做事难免瞻前顾后，忍而不发。

  那么对林冲这样的“忍”该如何看待呢？《史记》中记载，伍子胥曾被追捕而逃亡，困于江上，乞食于市，受尽折磨，但他矢志复仇，最终得以成功。这种人是能为了复仇而隐忍的志士，是“烈丈夫”，司马迁对此是有所赞赏的。林冲身上同样具备这种特质。其实，即使林冲去找了高俅等人报仇又能怎样？无非是螳臂当车，自不量力，结果也许更惨。俗话说，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。保全性命、忍辱负重、将以有为，也不失为一条好汉。可以说林冲这种忍耐表明了他有情有义、能屈能伸，也符合对大丈夫、男子汉的评价标准。更为重要的是，我们要看到，他的这种“忍”或沉默并不是胆小、怯懦，更不会永久持续下去，而是在默默地集聚着力量与仇恨，直到忍无可忍、无需再忍的时候便会爆发出惊人的反抗力量。林冲越是忍耐，越是委曲求全，他身上聚集的力量就越有可能爆发出来，如同火山一般。因此，对于林冲的“忍”不可仅仅以“懦弱”二字评定，更不可以机械地僵硬地加以理解。

但他以非同寻常的方式报仇雪恨，这又涉及他性格中另一个特点——“狠”。他之所以如此，也属事出有因。

  首先，林冲的这种“狠”符合其“摸不着便要杀人放火”的暴烈性格，也符合其压迫越大、反抗越强的精神以及他东京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的武师身份。

  其次，更为重要的是，林冲的这种“狠”跟传统文化中“脍人心肝”的意象有很大关系。古人以为，“心之官则思”，人的印象、感觉、思维来自心脏，因此有黑心、红心、好心肠、坏心肠之说，也用心肝来比喻宝贵的人或事物。武松取了潘金莲的心肝五脏，林冲取了陆谦的心肝。古人把心脏当作思维器官，是想看看这些歹毒的人心肠如何。这种行为的实际意义，并非是要残害仇人肢体。古人还十分迷信，想通过割首、剜心使之不能升天、复活、投胎，永世不得超生，表示对其灵魂的谴责。《水浒传》中不少地方写到这一点，比如，山贼把人心作醒酒汤，或开黑店的把人肉当作牛肉卖，这些其实都是一种文学创作手法而已，是为了显示那些英雄的豪侠气概及其气魄、胆力、潇洒等。好像这么做是一种英雄本色，不如此则不够粗豪，不够痛快。况且，《水浒传》并未详细地对这些“脍人心肝”行为进行具体的细节描写，而是在很大程度上进行了虚化，降低到让读者能够接受的程度。如果这种食人心肝是真实的话，那未免过于残忍了。因此，对于他的“狠”，不能从表面去理解，说他凶残或丧失人性，这只是小说作者塑造人物形象的一种艺术手法而已。

  对此，金圣叹评点说：“林冲自然是上上人物，只是写得太狠。看他算得到，熬得住，把得牢，做得彻，都使人怕。这般人在世上，定能做得事业来，然琢削元气也不少。”这就指出了他特别能做到隐忍，而最后爆发时，又有一种惊天动地的骇人力量。“熬得住，把得牢”表明他能隐忍不发；“做得彻”表明他的狠，比如山神庙杀敌，火并王伦，可以说金圣叹抓住了林冲的“忍”与“狠”的最大特点。

  总之，林冲性格虽非“忍”与“狠”二字可以简单概括，然而这却是其性格主要特点。欲解读林冲这一人物形象，则不得不深入解读此二字。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林冲概括为软弱无能的懦夫，也不能简单视之为凶残、冷酷的杀手。林冲虽然有时隐忍，有时凶狠，但仍是顶天立地的好男儿，是真英雄、大丈夫，具备英风豪气。他顾念妻子，有情有义；帮助李小二，行侠仗义；刺配沧州，委曲求全、能屈能伸；山神庙怒杀陆谦等人，梁山上火并王伦，可谓敢作敢为、勇于反抗，正是大丈夫所为，故我们仍然以之为英雄豪杰。